**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我校2022届大专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60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湘人社发〔2017〕6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等文件精神及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具体要求，为做好我校2022届大专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㈠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2022届大专毕业生集中申请和提交申请材料，并做好初审工作，材料汇总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校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

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报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阳市教育局复审。

㈢通过复审的毕业生名单在学院就业网站上公示7天。

㈣国家补贴经费到位后（时间待定），衡阳市财政局拨给学院，由学院财务处发放到毕业生个人账户。

二、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

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

1.孤儿、残疾人、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我校2022届大专毕业生。

2.贫困残疾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我校2022届大专毕业生。

三、补助金额

1500元/人。

四、申报材料要求

1.湖南省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双面打印，照片不得黑白打印）。

2.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毕业生本人办理的中信银行卡复印件。

3.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并在复印件上注明详细的开户行名称（例如：中信银行衡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衡阳常胜路支行等）。

4.毕业生所属申请类别的佐证材料，除证件和证明原件外，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⑴孤儿类：需提交《儿童福利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盖章页和持证人照片、姓名页即可），或当地县（区）民政局开具的孤儿情况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⑵残疾人类：需提交毕业生本人《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盖章页和持证人照片、姓名页即可）。

⑶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类：需提交加盖了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公章的贷款合同复印件，或打印生源地贷款电子合同（双面打印，并加盖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公章）。

⑷特困毕业生类：需提交特困供养证（五保证）原件和复印件，或由当地县（区）民政局开具的《特困人员证明》（见附件2）原件和复印件。

⑸贫困残疾家庭类，需同时提供如下材料：①《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持证人姓名、照片页即可）;②毕业生与持证人直属关系的家庭户口簿复印件（持证人户口页、毕业生户口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③当地县（区）民政局开具的《贫困家庭证明》（见附件3）原件和复印件。

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类：需提交扶贫手册复印件（复印持证人页、家庭成员页即可），或由县（区）振兴部门开具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见附件4）原件和复印件。

⑺城乡低保家庭类：需提交有效期内《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低保金领取人、家庭成员相关信息页、近年相关审核页及近年低保金领取记录页）。如《低保证》持证人非毕业生本人，还需提交毕业生与持证人直属关系的家庭户口簿复印件（持证人户口页、毕业生户口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有《低保证》但因年检等原因无法提供的，应在《低保证》复印件上加盖当地县（区）民政局公章。

无《低保证》但确属城乡低保家庭的毕业生，需提交当地县（区）民政局开具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证明》（见附件5）原件和复印件。

五、申报材料报送

1.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审核毕业生的申报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在申报材料上签字盖章，指派专人汇总申报材料，于规定时间将材料报送至就业指导中心。

2.材料报送时间安排

10月19日上午：园林学院生态宜居学院

10月19日下午：生物工程学院商学院

10月20日：医药技术学院

10月21日：医学院

就业指导中心现场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情况。

3.各二级学院将通过审核的毕业生信息录入电子表《学院2022届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花名册》（见附件6）于10月22日前报送至就业指导中心邮箱：1278350299@qq.com。

4.逾期不接受补报。

六、联系人

陈老师：0734-8591244 15074725600

七、注意事项

1.提交申请材料的毕业生务必保持联系电话畅通。

2.证件原件须交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衡阳市教育局查验，查验完后，各二级学院派专人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领回原件并返还给毕业生。

3.严禁弄虚作假，违者将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附件：1.湖南省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特困人员证明

3.贫困家庭证明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5.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证明

6.《学院2022届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花名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3日

附件1

湖南省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校（二级学院）：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贴一寸  免冠照片 |
| 入学前户籍地 |  | | 学历 |  | |
| 专业 |  | | 移动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QQ号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
|  | 申报类型 | □孤儿 □残疾 □城乡低保家庭 □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特困高校毕业生 □贫困残疾家庭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 | | | |
| 学生申请 | （家庭困难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人（签字）：年月日 | | | | | | |
| 所在班级意见 | 班主任（辅导员）：年月日 | | | | | | |
| 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 院系公章  年月日 | | | | | | |
| 所在学校意见 | 学校公章  年月日 | | | | | | |

（此表请双面打印）

附件2

特困人员证明

兹证明学生（身份证号：）为省（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村（居）民。

该学生由于等原因导致家庭特别贫困。目前该学生属于特困人员属实。

特此证明。

当地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年月日

附件3

贫困家庭证明

兹证明学生（身份证号：）为省（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村（居）民，因其直属亲戚身患残疾导致家庭贫困。目前该家庭属于贫困家庭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当地县级及以上残联部门（盖章）

年月日

附件4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兹证明学生（身份证号：）所在家庭确系省（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该家庭户主为（身份证号：），学生与户主关系为，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编号为。

特此证明。

当地县级及以上振兴部门（盖章）

年月日

附件5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证明

兹证明学生（身份证号：）所在家庭确系省（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所在家庭中低保证持有人为（身份证号：），学生与低保证持有人关系为。该家庭目前正在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特此证明。

当地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年月日

附件6

学院2022届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花名册

填报人：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住址 | 手机号码 | QQ号 | 开户行 | 银行卡号 | 类型 | 证明原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开户行：填写标准如中信银行衡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衡阳常胜路支行等。 | | | | | | | | | | |
| 2.银行卡号：数字中间不要有空格。 | | | | | | | | | | |
| 3.类型：按照残疾人、孤儿、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高校毕业生、低保家庭、贫困残疾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七类填写；填写时，同一类型人员应集中填写。 | | | | | | | | | | |
| 4.证明原件：毕业生提供所属类别的证明原件，如低保证、孤儿证、特困供养证（五保证）、低保金领取存折、扶贫手册原件等。 | | | | | | | | | | |
| 5.此表请填写为Excel表格报送至就业指导中心。 | | | | | | | | | | |